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郭妍廷

電話：04-7112175#38

電子信箱：n565948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296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6月4日公告修正之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（GHP）準則」，製作相關宣導品及簡報教材一案，請貴校多加推廣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98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保障我國食品衛生安全，精進餐飲業衛生管理，爰製作旨揭宣導品及簡報教材，並置於該署官網首頁>業務專區>食品>餐飲衛生項下：

（一）宣導品：

1、8. 出版品及宣導品專區>單張宣導品。（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998>）

2、10. 餐飲衛生相關法令規章>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077>）

（二）簡報教材：15. 相關法規說明會資料>114年度「餐飲衛生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7/30



1140002636

無附件

安全管理教育訓練」。(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2249&r=1229417443)

三、本案之宣導品及簡報教材，請學校向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及推廣運用，並請持續落實食安相關規定及食品衛生之自主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